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6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适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60.5万股(含),不超过121万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82,15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4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含),并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延期12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 2025年4月1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5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1,695,415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8.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52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07,996,189.08元。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0/8-2024/10/7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72,47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69.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8元/股-17.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4,072,473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1.4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2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0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96,224.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3,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日-2025年1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92,81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770.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85元/股-42.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2,814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的比例为3.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00元/股,最低价为25.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706,429.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太友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5,000,000.00元-7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75,36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195,722.6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0元/股-24.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75,365股,占公司总股本88,430,000股的比例为3.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4元/股,最低价为18.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195,722.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65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5.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5,737,010.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回购股份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5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第三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	集中竞价交易	5,300,000	0.37%	24.46	18.00	101,526,396.81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本月未实施回购股份操作。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9.0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8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5元/股-6.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6.08元/股,最低价为5.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998,5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4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6.08元/股,最低价为5.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998,5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3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2日-2025年2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00元-6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48,3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86,914.3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05元/股-22.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48,321股,占公司总股本407,660,000股的比例为0.60%(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1元/股,最低价为18.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6,914.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4-02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的公告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宁波金广股份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担保业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持有公司5,111.101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本次办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后,宁波金广股份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8.70%,占公司总股本的4.8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31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5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35%,占公司总股本的2.43%),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办理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为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24年5月31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金广股份公司	否	1,500.00	否	否	2024年5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9.35%	2.43%	为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二、宁波金广股份公司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宁波金广股份公司	5,111.1016	8.29	1,500.00	3,000.00	58.70	4.87	0	0	0	0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114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4-02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提前解除为上海富驰、浙江东睦科达和东莞华晶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899230207-1、0899230208-1、0899230901-1),解除担保金额人民币38,000.00万元

● 公司重新签订担保合同,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浙江东睦科达、山西东睦和孙公司东莞华晶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限额共计人民币48,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以上4家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102,423.00万元(其中本次担保项下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已超50%,被担保方东莞华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024年6月3日,经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商议,双方同意提前解除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和2023年9月11日签订的3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899230207-1、0899230208-1、0899230901-1),并重新签订了3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24年6月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1份《最高额保证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解除担保情况

2023年3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0899230207-1、0899230208-1)。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规定,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和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科达”)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0899230207、0899230208)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止,最高债权限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0万元和人民币8,000万元。

2023年9月1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899230901-1)。根据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规定,公司为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一一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晶”)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0899230901)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2023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3日和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09、2023-046。

2024年6月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3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终止协议》,提前解除上述3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4年6月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3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899240522-1、0899240520-1、0899240521-1),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浙江东睦科达和孙公司东莞华晶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0899240522、0899240520、0899240521)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2024年6月3日起至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三年,最高债权限额共计为人民币38,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2、2024年6月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1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宁波2024人保000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东睦”)与中国银行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4年6月3日起至该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最高债权限额共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3、上述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注]	已审议的担保最高额度	债权人	本次最高债权限额	已提供担保余额
1	上海富驰	7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00	47,376.00
2	浙江东睦科达	66,000.00		8,000.00	41,298.00
3	东莞华晶	28,000.00		10,000.00	5,749.00
4	山西东睦	3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0.00	8,000.00
合计		194,000.00	/	48,000.00	102,423.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东睦科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分别持有上海富驰和山西东睦63.75%和97.40%股权,其少数股东均未提供担保;东莞华晶为上海富驰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项下4家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均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5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上海富驰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70,000.00万元,为浙江东睦科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66,000.00万元,为山西东睦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30,000.00万元,为东莞华晶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28,0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4-007、2024-010、2024-02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6316158106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9日

法定代表人:郭灵光

注册资本:8,797.6275万元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998号

经营范围: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的设计、开发、制造;新型复合材料、特种陶瓷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的开发;精密零件的设计、开发(除专控);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模具设计;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模具加工、批发;自动化设备设计、开发及批发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8.4966	63.75%
2	钟伟	1,202.8005	13.67%
3	上海创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9405	4.2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3370	2.38%
5	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3.9061	0.50%
6	宁波富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27	0.43%
7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9.6441	15.00%
合计		8,797.6275	100.00%

3、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富驰(母公司单体)总资产164,985.40万元,负债总额81,401.57万元,净资产83,583.83万元,营业收入69,054.92万元,净利润-7,065.90万元。

(二)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